**桦南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办理建筑许可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桦南县办理建筑许可工作专班

桦南县行政审批局代章

2023年4月21日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实行施工许可

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19〕11号)、《黑龙江省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黑建许〔2021〕2号)有关要求，现就房屋市政工程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优化我省工程审批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审批管理机制，在房屋市政工程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构建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大幅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二、实施范围和步骤

(一)分阶段实施

2022年 1月 1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和一般工业类建设项目率先实施告知承诺制;2022年 5月1日起，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类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不适用情形

1.补办施工许可证的;

2.因虚假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被处罚的;

3.建设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具体措施**

(一)简化审批环节

1.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2.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制;

3.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建设资金落实实行告知承诺制;

4.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附件4)建设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

(二)压减审批时限

1.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2.一般类工业工程(包括社会投资工业类和政府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出具。

(三)优化审批流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附件1)，不得增加目录清单之外的任何前置条件。

1.简化要件。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下载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2)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承诺书(附件3)，并按要求填写。通过政务大厅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以及承发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其他要件由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系统获取。

2.一窗受理。窗口受理人员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并通过审批系统核实用地、规划、招投标及施工图审查等信息，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并推送后台相关审批部门。

3.一日办结。审批部门 1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将参建各方主体、承诺书等项目信息推送质量安全和人防工程监督部门进行备案管理。通过审批系统生成带有二维码的电子施工许可证，可现场打印交付申请人，或由申请人自行通过审批系统下载。

(四)督促承诺落实

1.取消简易低风险类工程施工图审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设计质量承诺制，由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针对出具的施工图文件作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并连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施工图审查系统备查。各地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抽查,结合实际确定适当抽查比例，并逐年递减。

2.加强批后核查与监管。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在审批行政部门核发施工许可30日内，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验，重点检查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和提交资料真实性，以及告知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召开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提出具体监督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严格落实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施工许可，规范审批数据管理,严格控制'非标事项’和 搭车要件”力争杜绝'秒批’和'超时’问题，切实提高审批质效。各地要加快推进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企业端电子印章建设，逐步实现施工许可证核发全程网办,加快取消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二) 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级住建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自觉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承诺内容，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实施措施，建立健全自检自查制度，并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处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 强化失信行为惩戒。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核查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施工条件、质量安全方面存在虚假承诺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按有关规定撤销施工许可证。对项目拒不停工的，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实施上限处罚，并实施信用惩戒，被信用惩戒的建设单位3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在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和有关优化改革措施的建议，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向桦南县县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附件:1.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2.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3.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承诺书

4.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释义。

桦南县办理建筑许可专班 2023年4月21日 印发